

荷蘭：吹哨人政策以及吹哨人機構的設立

荷蘭立法機關用了數年時間，要通過公司內部吹哨人政策的新立法，終於在2016年3月1日國會通過了有內部吹哨人政策條款的新法案，主要條款之一是設立一個獨立的行政組織，名為吹哨人機構(Institute for Whistleblowers)。此外，新規範將建立內部吹哨人制度做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雖然法案仍是必須要實施的，但是荷蘭政府也已認同，這還需要進一步擬定關於獨立的約聘者或是其他非員工身分的吹哨人，他們額外的法律保護條款。以下作者檢視了這項新法案，並強調在荷蘭現行以「遵循或解釋」基礎運作的公司治理規範中最重要改變為何。

1.關於內部吹哨人政策與對非員工的法律保護

新法案的目標是給予員工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的機會，但是這必須先從內部做起。為此，公司必須要有內部的政策，而且員工都要知悉這個政策。因此，新法案是公司治理的一部分。身為員工，根據民法義務，要做一名良好盡責的員工，在合理懷疑可能有不當行為時，他們應該出於善意而提出報告。

為與荷蘭公司治理「遵循或解釋」的特色一致，公司內部政策應該由公司起草，並且可以因應公司的需求與脈絡，但是法案也設計了一些基本性的規範，必須納入個別公司的政策裡面。比如，公司應該要對員工說明「可疑的不當行為」的定義，而且法案建議公司政策裡面可以包括以下的定義：(i)所謂的可疑，不是立基於合理的基礎，以及員工與雇主共事所取得的個人知識，就是立基於員工從其他公司或組織所取得的知識；(ii)攸關公眾利益(諸如存在損及健康的風險、威脅人身安全的風險、危害環境或是管理不善的風險)。

此外，新法案也規定內部政策必須要聲明，員工應該向哪些主管報告可疑的不當行為，並且必須要提供報告程序的說明。如果員工希望的話，則報告將以機密方式處理。員工也應該享有諮詢顧問的機會，諸如律師或公司指派的主管。內部政策應該要有紙本或電子檔可供參照，而且如果公司有勞資會議(works council或稱員工代表會)，內部政策則須經他們同意後才能在內部發布。

新法案關鍵特色之一，就是公司不能報復吹哨員工，而且這也同樣適用到公司外部。如前所述，新的吹哨人立法不只適用到員工，也適用到包括實習生與獨立的約聘者等全部的勞動力。此外，荷蘭參議院投票修正了現行法案，將提供給員工吹哨人的法律保護，延伸到過去曾為公司工作的吹哨人，而不管他們是否具有僱傭契約關係。

2.吹哨人機構

- 獨立行政機構，分為諮詢與調查兩個部門

在新法案之下，將會成立獨立的行政機構—吹哨人機構(以下簡稱該機構)，它有两个任務：(i)諮詢；(ii)調查。該機構也會分為兩部門來執行這兩項不同的任務，並預防利益衝突。諮詢部會執行告知、顧問及支援吹哨人的工作，並將相關案例轉交給有調查與監督權的政府機關。而調查部則會決定是否要調查報告上來的問題，並會處理調查事宜。

該機構有理事會，由理事長及最多四位理事組成。理事會成員及理事長，都是由國會任命的，國會也有權中止及解任理事。理事會將由諮詢部及調查部成員組成的團隊所支援。而各部係完全地獨立作業，不會有人身兼顧問與調查員。

- 員工必須先向公司報告

在新法案裡，員工要取得該機構的協助調查，前提是要先在公司內部報告過。但有一個可不經內部報告的例外規定，那就是當存在有員工不可能向公司報告的情況時。而在報告一旦提交以後，只有吹哨人可以決定是否要進入調查階段，並且決定調查中可以納入哪些文書。

- 該機構將依刑事執行(Criminal Enforcement) 基礎提出報告發現

相較於公部門的調查，該機構的調查員在調查可疑的公司不當行為時，權力是有限的。不過，公司仍有義務提供被要求的資訊，並且提供與揭露相關文書。在調查之後，該機構將會提出報告並決定是否要對受查公司提出建議。然而，建議並不具有法律約束性，也沒有構成任何民法責任或犯罪行為的嫌疑。不過，報告的發現，是可以引導出後續的刑事執行(Criminal Enforcement)。而報告中並未納入的任何資料，仍是機密的，且所出版的報告不會包括吹哨人的名字。

在新法案裡，荷蘭已經藉由提高吹哨人的地位及強化其法律保護，改善了吹哨人的處理方式。在荷蘭營運的公司，應該檢視他們的內部政策，看看是否符合前面列舉的門檻標準，並且應該要諮詢法律顧問，決定往後該怎麼遵循。雖然新的機構似乎有權力，但仍要觀察他們是否能處理吹哨人所提出的許多報告。這很大程度要視該機構如何扮演好其顧問與調查員的新角色。

(資料來源：Greenberg Traurig LLP，Lexology，“New Dutch Rules on Whistleblower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an Institute for Whistleblowers”，2016年4月5日，<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be621f83-81ec-495f-b08a-c4e5f3d45933>)

摘自：[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76期](#) (2016年5月15日出刊)